

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

关于本级政府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承接上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的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我县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按照上级部门全部取消，不存在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20〕56号），《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台审批便民办〔2019〕17号）、《关于就国务院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国务院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自查整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等要求，我县已按照文件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执行取消非行政审批事项，并根据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自查整改，我县不存在非行政审批事项，不存在以登记、备案、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形式的变相许可事项。

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1年9月13日

